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089號

04 原 告 天連農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鄭東平（董事長）

06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 律師

07 趙連泰 律師

08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9 代 表 人 張世棟（關務長）

10 訴訟代理人 邱凡娟

11 趙志平

12 鄭擘程

13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訴訟案件終
16 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
19 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
20 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
21 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與張嘉榮集團[緹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緹陽公司)等20
23 家公司，為張嘉榮實際掌控之人頭公司]合作，於民國104年
24 至106年間藉由張嘉榮集團之名義進口人，為原告向被告報
25 運進口水產品240批(詳附表)，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
26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原告及張嘉榮集團職員涉犯詐欺等刑

01 事部分，以112年9月18日107年度偵字第9277號等起訴書提
02 起公訴。行政違章部分，被告參據彰化地檢署提供之查扣資
03 料查核結果，以張嘉榮集團擔任名義進口人，為實際進口人
04 即原告報運進口系爭貨物，依關稅法第29條規定，改按查得
05 實際交易價格核定來貨完稅價格，審認原告與張嘉榮集團成
06 立故意共同虛報進口貨物價值，逃漏稅費之違章，分別以10
07 8年第10801429號00等240份處分書（下合稱原處分），依海
08 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據緝私案件裁罰金額
09 或倍數參考表所訂違章情節，處所漏關稅額2.5或3倍之罰鍰
10 共新臺幣(下同)239,907,155元；逃漏營業稅部分，依加值
11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
12 定，參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訂違章情
13 節，處所漏營業稅額1.5倍之罰鍰共42,134,606元；又原告
14 為系爭貨物之實際進口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
15 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以原告為納稅義務人，爰依
16 海關緝私條例第44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及貿易法
17 第2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追徵進口稅費計121,213,924元
18 (含關稅93,022,859元、營業稅28,004,239元、推廣貿易服
19 務費186,826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
20 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1 三、經查，本件被告參據彰化地檢署提供之查扣資料查核結果，
22 以張嘉榮集團擔任名義進口人，為實際進口人即原告報運進
23 口系爭貨物，依關稅法第29條規定，改按查得實際交易價格
24 核定來貨完稅價格，審認原告與張嘉榮集團成立故意共同虛
25 報進口貨物價值，逃漏稅費之違章，此有原處分附卷可參
26 (見原處分卷2-1至2-4)。又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104年至1
27 06年間原告及張嘉榮集團職員涉犯詐欺等刑事部分，以112
28 年9月18日107年度偵字第9277號等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臺
29 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
30 此有原告114年2月27日(本院收文日)行政陳報狀附本院卷
31 可參。是本件原處分有無違誤，端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

01 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後再行認定，故本院認於前開刑
02 事案件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前開規
03 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6 法官 孫萍萍

07 法官 周泰德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審訴訟代理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徐偉倫